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提议董事会续聘上会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。

2、鉴于上会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提议董事会聘任上会为本公司2014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万元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 炯

沈黎君

杨金同